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光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53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46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光志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鄭光志於民國112年9月6日18時50分許，於嘉義縣布袋鎮中山路海盛航運北側道路工作，該道路為設有分向限制線，雙向均有2車道路之路段，鄭光志原應注意於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且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且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聯結車逆向停於西向東方向（下簡稱東向）路段之內側車道，妨害車輛通行，復為前往該聯結車東側車尾卸貨，駕駛堆高機自該路東往西方向（下稱西向）之內側車道逆向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右前切入東向內側車道後，再往左迴轉時，貿然迴轉並跨越雙黃線進入西向內側車道，適張廣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東向路段遭聯結車停放，而自西向內側車道逆向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見鄭光志堆高機在前閃避不及，其車頭與鄭光志所駕駛之堆高機牙叉發生碰撞，張廣位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腹部鈍傷、腸阻塞、左腹部及左大腿大面積撕脫傷約35公分、左大腿外側、前側、後側肌肉撕裂傷、左腳掌脫手套撕脫傷合併肌腱外露、雙側小腿多處擦

01 傷、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02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3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4 (二)被害人張廣位、代行告訴人張英秋於警詢時之證述。

05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6 (二)、現場照片。

07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8 (五)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13年10

09 月16日長庚院嘉字第1130450131號函、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

10 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11 (六)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本院勘驗

12 筆錄、職務報告。

13 (七)Goodle街景圖。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6 (二)被告於肇事後，委由同事報案，員警到達現場處理時，被告

17 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職務報告附卷足查，是

18 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

19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爰審酌被告疏未注意於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

21 停車，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禁止車輛跨越行駛，

22 並不得迴轉之過失程度，為本件之肇事原因，被害人所受之

23 傷勢非輕，並因而住院數日進行多種手術，至今尚未完全復

24 原(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中

25 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犯後坦承犯

26 行，已與代行告訴人就賠償金額達成協議，並依協議之金額

27 賠償被害人，有本院調解事件處理情形陳報表、電話紀錄、

28 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委託書暨領收證明、和解書

29 存卷可查，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2名子

30 女均已成年，被告從事運輸司機工作，與妻子、子女同住等

3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四、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3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過失而罹刑章，經
04 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
05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吳育汝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6 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王翰揚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